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實習組

102.09.04 102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02.10.24 102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2.07 106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07.10.04 107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3.23 108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10.12.06 110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2 110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臨床實習之規劃與臨床教學品質，落實本科教育目標，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功能如下：
  - (一)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由科內實習副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代表，學生代表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每次會議議程主旨由主任委員擬定之，決議事項作成記錄，提報護理科科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